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本公司」） （*此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Global X 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417）

（為「子基金」）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此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¹

公告 子基金投資策略變更

敬愛的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特此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變更，該變更將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子基金投資策略變更

目前，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 50%但不超過 100%投資於恒生科技指數（「參考指數」）的成份股（統稱「恒生科技指數成分股」），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恒生科技指數 ETF」），該等基金須為獲證監會認可或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 50%但不超過 100%投資於恒生科技成分股及恒生科技 ETF，包括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70%投資於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相關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將作出更新，以更佳地反映上述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變更。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A. 變更詳情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修訂如下：

現行投資目標及策略（摘錄）	新投資目標及策略（摘錄）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i)投資於恒生科技指數（「參考指數」或「恒生科技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及(ii)出售（即「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以收取認購期權買方支付的款項（即「期權金」），以產生收入。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將透過(i)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50%但不超過 100%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恒生科技指數股票」）；及／或(ii)投資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即月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長倉，名義價值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從而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即月」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子基金亦可能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恒生科技指數 ETF」），該等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或為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i)投資於恒生科技指數（「參考指數」或「恒生科技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及(ii)出售（即「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以收取認購期權買方支付的款項（即「期權金」），以產生收入。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透過以下方式，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通過投資，取得參考指數成份股本證券的：(i)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恒生科技指數股票」）及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¹或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²的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恒生科技指數 ETF」），佔其資產淨值最少 50%但不超過 100%；及／或(ii)投資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上市的即月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好倉，名義價值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即月」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指距離到期日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在決定投資敞口的方式時，管理人將考慮多元化、流動性、交易及營運成本、恒生科技指數 ETF 的基金規模、容量限制及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的整體效率等因素。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恒生科技指數 ETF」），該等基金須為獲證監會認可或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目前，管理人已決定子基金可投資的恒生科技指數 ETF 包括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70%投資於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相關基金」）。相關基金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亦由管理人管理，並為 Global X ETF 系列之子基金。Global X ETF 系列及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¹。相關基金旨在提供在扣

² 「合資格計劃」包括註冊地位於盧森堡和愛爾蘭的 UCITS 計劃，以及註冊地位於英國並獲認可為英國 UCITS 的集體投資計劃（具體由證監會不時確定）。

除費用及開支前與參考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相關基金為被動式管理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於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相關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水平可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 20%，並可隨時召回已借出的證券。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 可投資於期貨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而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持倉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可於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管理人可不時將子基金的投資更改為其他恒生科技指數 ETF，惟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

閣下可參閱本公告附錄，了解相關基金的關鍵資料摘要。

B. 變更理由

管理人認為，新投資策略為子基金投資於相關基金提供了更高的靈活性，而相關基金是子基金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取得參考指數成份證券投資敞口的有效途徑。因此，管理人認為此項變更符合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C. 風險因素

子基金將面臨以下與投資策略變更相關的額外風險：

“投資相關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透過對相關基金的大量投資，將面臨適用於相關基金的風險。相關基金為被動式管理。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並無任何酌情權挑選個別股票或在下跌市中採取防禦性持倉。因此，參考指數的任何下跌將導致相關基金價值下跌，進而導致子基金價值下跌。相關基金可能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精確追蹤參考指數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源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及開支。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將監察並尋求管理此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但概不保證在任何時候均能精確或完全複製參考指數的表現。
- 此外，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成功達致，或相關基金的表現將與參考指數的表現相同，尤其是按每日基準而言。另外，概不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具備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不時提出的贖回要求。相關基金在次級市場的交易亦可能暫停。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費用。子基金就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不會被徵收相關基金層面的認購費、贖回費及管理費。

依賴相同營運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 子基金的若干營運商亦為相關基金的營運商。倘任何該等營運商發生財務災難或無力償債，可能影響向子基金及相關基金雙方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及相關基金的運作均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及相關基金的價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亦由管理人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公平地避免及解決該等衝突。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相關基金除外）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計劃將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基金計劃的投資策略將能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能達致。亦不保證相關基金計劃將始終具備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不時提出的贖回要求。”

2. 對子基金的影響

實施上述變更後，子基金的費用水平將維持不變。子基金就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不會被徵收相關基金層面的認購費、贖回費或管理費。

在計入相關相關基金的持續費用後，子基金現行的持續費用上限將繼續適用，具體如下：

(i) 上市類別

由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上市類別的持續收費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即上市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0.75%**。子基金的任何持續開支（經計及基礎基金的適用持續收費後）如超過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的 **0.75%**，將由管理人承擔，而不會向上市類別收取。

(ii) 非上市類別

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持續收費目前設有上限，**E 類**份額為平均資產淨值的 **0.95%**，**F 類**份額為 **0.60%**，**R1 類**份額為 **1.30%**，**R2 類**份額為 **1.60%**。任何持續開支（計入相關基金的適用持續收費後）如會導致持續收費數字超過 **E 類**份額的 **0.95%**、**F 類**份額的 **0.60%**、**R1 類**份額的 **1.30%**及 **R2 類**份額的 **1.60%**，將由管理人承擔，而不會向各相關類別收取。

請注意，子基金應付的若干費用可能增加至容許的最高水平，而上述子基金持續收費上限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予以刪除。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定義見下文）中「費用及開支」一節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上述變更不會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亦不會影響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除上文所披露外，子基金的特點或風險狀況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更而受到重大損害。

本公告所述的變更無須取得投資者批准。與該變更相關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

3. 一般資訊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如以大寫形式表示）均與 **2026 年 7 月 16 日**刊發之公司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載定義相同。

本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法團成立文書**」）、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KFS**」）將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相應的變化、編輯和其他更新。自生效日起，更新後的發售文件將上載至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zh-hant/>³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基金說明書中「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包括法團成立文書）可於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副本或按合理價格購買。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³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SFC）審閱或批准。

附錄

以下段落摘自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的發售文件，可從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下載，僅供參考，並應與上述發售文件的全文一併閱讀。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GXHST ETF”)

GXHST ETF 為 Global X ETF 系列 (「GX ETF 系列」) 旗下的投資基金。GX ETF 系列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未來資產環球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為 GX ETF 系列的管理人，花旗信託有限公司為 GX ETF 系列的受託人。GX ETF 系列及 GXHST ETF 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 GX ETF 系列或 GXHST ETF 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 GX ETF 系列或 GXHST ETF 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表示 GX ETF 系列或 GXHST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是認許 GX ETF 系列或 GXHST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XHST ETF 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恒生科技指數 (「相關指數」) 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GXHST ETF 管理人擬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複製策略」) 。

倘採納複製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 GXHST ETF 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GXHST ETF 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 GXHST ETF 管理人使用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 (「代表性抽樣策略」) 。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GXHST ETF 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相關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分股相關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GXHST ETF 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

GXHST ETF 管理人無意就 GXHST ETF 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GXHST ETF 管理人就 GXHST ETF 訂立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如有任何變動，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 (如需要) ，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GXHST ETF 管理人可代表 GXHST ETF 進行最多達 GXHST ETF 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 GXHST ETF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XHST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每日的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 的 100%。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 (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 GXHST ETF 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 應退還予子基金。

⁴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 (SFC) 審閱或批准。

GXHST ETF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 GXHST ETF 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 GXHST ETF 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 GXHST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 GXHST ETF 有利。GXHST ETF 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相關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 GXHST ETF 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GXHST ETF 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 GXHST ETF 的相關各種風險，包括:-

- 股票市場風險
- 與科技主題公司相關的風險
- 集中度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被動式投資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交易風險
- 終止風險

投資者應參閱 GX ETF 系列基金說明書中 GXHST ETF 附錄的「與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所涉及風險的詳情。